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24〕10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高技发〔2024〕912号，见附件1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型和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综合型研究院。主要任务为开展未来产业政策研究，统筹协调专业型研究院开展相关工作，编制江苏省未来产业发展年度报告，为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专业型研究院。主要任务为开展相应领域技术创新规划、技术路线图研究，承担相关领域重大科研攻关任务，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，编制江苏省相关领域发展研究报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综合型研究院

1. 依托单位为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智库单位，能够准确

把握我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情况，主持（承担）过省级及以上未来产业课题研究或政策制定。

2. 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未来产业研究咨询能力，拥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格的研究员 50 人以上，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专业型研究院

1. 专业型研究院申报领域为我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，包括第三代半导体、未来网络、氢能、新型储能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通用智能、前沿新材料、零碳负碳（碳捕集利用及封存）、虚拟现实、量子科技、深海深地空天、类人机器人、低空经济、先进核能等。

2. 依托高校拥有省级及以上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平台（优先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），在相应领域主持（承担）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计划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。

3. 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，领军专家为相应领域院士或高层次人才，研究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 100 人，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三、申报名额和有关要求

（一）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的高校每校限报 1 个。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综合型研究院 1 个，专业型研究院 3 个。

（二）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通过省其他有关部门或所在设区

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。同一高校仅限通过单一渠道申报，如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，将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拟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的高校请于8月23日前将申报公函（1份）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7份）、电子版光盘（1份）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，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申报高校要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同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真实性承诺书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（需签章齐全；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；不采用上下册形式）。申报材料见附件材料请按封面、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、建设方案正文（编制大纲见附件3）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。电子版光盘内容包括申报汇总表采用Excel形式，建设方案及附件材料采用Word、PDF格式各一份。建设方案及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，申报光盘上用记号笔注明省教育厅、依托高校名称和申报的研究院名称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徐宁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60；邮箱：xzzhang@yzu.edu.cn；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大厦1719室。

- 附件:1.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(技术)研究院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(技术)研究院申报汇总表
3. 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(技术)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制大纲
4. 信用承诺书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高技发〔2024〕912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 (技术)研究院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有关部门,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: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,构建“10+X”未来产业体系,形成新质生产力,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,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》(苏政发〔2023〕104号)、《江苏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4-2026年)》(苏发改高技发〔2024〕229号)有关要求,现将2024年江苏省未来产业(技术)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申报工作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功能定位和主要任务

研究院是围绕我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需求，以引领支撑产业技术进步、服务行业创新策源为目的，开展未来技术预见和未来趋势、规律研究，推动未来技术探索和产业化的创新和孵化机构，是打造未来产业区域集聚的重要支撑。

研究院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。综合型研究院主要任务为开展未来产业政策研究，统筹协调专业型研究院开展相关工作，编制江苏省未来产业发展年度报告，为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服务。专业型研究院主要任务为开展相应领域技术创新规划、技术路线图研究，承担相关领域重大科研攻关任务，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，编制江苏省相关领域发展研究报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综合型研究院

1、依托单位为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智库单位，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（截至2023年底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、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，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依托单位能够准确把握我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情况，主持（承担）过省级及以上未来产业课题研究或政策制定。

3、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未来产业研究咨询能力，拥有高

级职称或同等资格的研究员50人以上，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专业型研究院

1、专业型研究院申报领域为我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，包括第三代半导体、未来网络、氢能、新型储能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通用智能、前沿新材料、零碳负碳（碳捕集利用及封存）、虚拟现实、量子科技、深海深地空天、类人机器人、低空经济、先进核能等。

2、依托单位拥有省级及以上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平台（优先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），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（截至2023年底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、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，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、依托单位在相应领域主持（承担）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计划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。

4、申报研究院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，领军专家为相应领域院士或高层次人才，研究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100人，建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综合型研究院由省有关部门推荐申报，各部门限报1

个。专业型研究院由省有关部门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，其中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在每个领域限报1个，每家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3个；其他省有关部门限报1个。同一法人单位通过单一渠道申报，超出的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各推荐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，编制建设方案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同时对其研究创新实力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光盘一份，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一号楼2104室）。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（需签章齐全；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；不采用上下册形式）。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请按封面、申请汇总表、建设方案正文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。电子版光盘内容包括申报汇总表采用Excel形式，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采用Word、PDF格式各一份。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，申报光盘上用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（或推荐部门名称）、依托单位名称和申报的研究院名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将在评审、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予以评定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申报汇总表

2. 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制大纲
3. 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申报信用承诺书



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建设方案 编制大纲

封面

包括申报研究院名称、依托单位名称、所属未来产业领域、研究院地点、负责人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。

一、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

包括依托单位基本情况，在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承担科研计划、课题研究、政策制定等情况。

二、研究团队情况

包括领衔专家介绍、申报研究院的团队成员构成情况，以及相关成员在研究院相关任务中的分工等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包括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、经营思路、发展目标等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包括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任务、分年度计划等。

五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包括研究院组建形式，管理与运行机制等。

六、附件与证明材料

附件3

江苏省_____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申报 信用承诺书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所提供以下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1、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建设方案；
- 2、江苏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申报汇总表、附件和其它证明材料。

同时，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，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：

申报研究院负责人签字：

依托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